

证券代码:60061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900098 [氯碱B股] 公告编号:2020-032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14142美元
- 相关日期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0	2020/7/20	2020/7/20	2020/7/20
B股	2020/7/21	2020/7/20	2020/7/21	2020/7/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30日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19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56,399,97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5,639,997.60元。

三、相关日期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0	2020/7/20	2020/7/20	2020/7/20
B股	2020/7/21	2020/7/20	2020/7/21	2020/7/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行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场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3. 扣税说明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 对于持有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此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4142美元(含税)，持有B股的股东，公司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

(2) 对于B股非居民个人股东(即账户号码介于C900000000-C99999999之间的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放2019年度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按税后金额派发现金红利0.012728美元。

(3) 对于B股居民个人股东(即账户号码介于C100000000-C199999999之间的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此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4142美元(含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4) 对于其他属《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的机构投资者，公司按代扣代缴所得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持有B股的股东，按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0年7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人民币中间价(1:70710)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4142美元(含税)，持有B股的股东，公司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扣代缴。

(5) 对于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即账户号码介于C900000000-C99999999之间的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放2019年度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按税后金额派发现金红利0.012728美元。

(6) 对于B股居民个人股东(即账户号码介于C100000000-C199999999之间的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此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4142美元(含税)。

(7) 对于B股居民个人股东(即账户号码介于C100000000-C199999999之间的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此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4142美元(含税)。

(8) 对于其他属《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的机构投资者，公司按代扣代缴所得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616号16楼

联系部门: 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 021-23536618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0年7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src.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申昊科技

(二)股票代码:300853

(三)首次公开发行总股本:8,162.8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数:2,040.70万股，均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21号

联系人: 翟禄

电话: 0571-88720409

传真: 0571-88720407

(二)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周伟、赵小敏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楼

电 话: 021-68801584

传 真: 021-68801551

发行人: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7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7月24日(T+2日)公告的《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7,014,61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48,672,285,000股，配号总数为297,344,570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9734457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08762706%，有效申购倍数为9,194.32808倍。

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0年7月23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西路10栋3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7.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7月2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下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 本次发行价格:33.84/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20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源食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30.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66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30.4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281,548股，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33,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097,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01387650%，申购倍数为4,965,54780倍。

3.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24日(T+1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4.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弃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

进行信息披露。

3. 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限制其网上申购新股。

4. 上市后投资者发现获配新股存在不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后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形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限制其网上申购新股。

5.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时，应确保资金账户有足额的申购资金，投资者资金账户资金不足以申购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该投资者予以限制申购。

6. 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摇号抽签、摇号中签及资金申购、缴款等环节，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告的各项规定。网下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定价、摇号抽签、申购、缴款等环节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本公告的各项条款。

7. 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发行人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网下向具有定价能力的机构投资者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申购总量，网下投资者根据询价结果自主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有效申购总量、发行人基本面情况以及承销需要，确定发行价格。

8. 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发行人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网下向具有定价能力的机构投资者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申购总量，网下投资者根据询价结果自主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有效申购总量、发行人基本面情况以及承销需要，确定发行价格。

9. 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发行人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网下向具有定价能力的机构投资者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申购总量，网下投资者根据询价结果自主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有效申购总量、发行人基本面情况以及承销需要，确定发行价格。

10. 本次